

2023年卫生健康工作实施方案(通用8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卫生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坚持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指导下，做好学生健康教育工作、饮食卫生工作。保证学生的身体健康，使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我校开展了以“倡导优良公德，创造优美环境”为主题的活动，并按照中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对广大教师、学生进行了卫生公德教育，促进了良好卫生习惯及行为的养成。

- 1、有针对性地持久地开展常见疾病预防工作，如近期常见的红眼病和流行性感冒，发现病症及时治疗，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学生完全健康率。
- 2、坚持眼保健操制度，教育好学生用眼卫生，降低学生近视率。
- 3、保证用水卫生，提倡学生自备开水，尽量少喝有颜色的饮料。
- 4、加强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预防，每学年学生体检一次。
- 5、注重女生青春期卫生，组织五、六年级女生观看女生青春期的知识讲座。
- 6、加强对食堂饮食卫生的管理，由周海潮老师专人负责。

- 5、对全校师生进行发动宣传，请环保局同志进课堂讲课。
- 6、聘请环保局团支部书记程飞为校外辅导员，定期为学生讲保护环境的必要性，遵守卫生公德的重要性。
- 7、全校大扫除，彻底清除卫生死角。
- 8、发动高年级段学生进行环保社会调查，撰写调查文章，增强环保意识。
- 9、大队部组织各中队刊出有关“讲究卫生，保护环境”为主题的黑板报。
- 10、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大扫除活动，组织学生清除墙上牛皮癣；上人民大道捡废弃物。
- 11、开展随手捡起校园废弃物，人人争做环保小卫士的活动，期末评出环保小卫士若干名。

卫生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为全面完成上级有关妇幼卫生工作目标，切实履行妇幼卫生公共职能，保障母婴健康，制订我县20__年妇幼卫生工作计划。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__版）》要求，加强孕产妇及7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抓好《孕产妇保健手册》、《儿童保健手册》的发放和规范化使用与回收管理。

（一）全县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以及健康档案建档率分别达到80%以上，0-6岁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75%以上。加强孕产妇

保健手册管理，提高孕期保健质量；将孕产妇系统管理与健康档案建立工作相结合，确保孕产妇健康管理的连续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高危儿及营养性疾病儿童规范管理。

（二）开展危重孕产妇评审，规范疑难危重孕产妇转诊与救治工作，提高产科救治水平；全县孕产妇死亡控制在1例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9%以下，无死亡漏报、瞒报，并对死亡病例开展死亡评审。

（三）全县住院分娩率达到99.5%以上。

（四）倡导自然分娩，减少不必要的产科干预，严格掌握剖宫产指征，降低剖宫产率，建立剖宫产率较高的助产服务机构定期通报制度。县级产科急救中心控制35%以下，普通县级医疗保健机构控制30%以下，中心卫生院控制25%以下。

（五）落实“新生儿窒息复苏院内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覆盖率50%以上；新生儿窒息复苏技术复训率达100%，各助产机构新生儿窒息复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合格率80%以上。每个县级助产机构有通过市级认证的县级师资1名以上。

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加强各医疗保健机构内部信息沟通，药品台账清楚，规范发放流程，做好发放后随访。全县叶酸服用率达到90%以上。

（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全免费项目

进一步扩大住院分娩补助覆盖面，严格按照基本服务包规定内容，完成基本服务包的所有项目；孕产妇县乡住院分娩基本医疗全免费覆盖率100%，补助率95%以上。

（三）农村妇女病普项目

继续开展农村妇女病普查治疗工作，完成每3年一周期的妇女病普查工作，普查覆盖面要求每年达到30%以上。

（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强化人员培训，规范资金管理。孕期检测率80%以上；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干预率80%以上；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接受其他相关检测的比例70%以上。规范各项原始表格登记、资金补助及网络直报。

（五）婚前医学检查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在保障婚前医学检查质量基础上稳步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全县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70%。

三、其他妇幼卫生工作

（一）出生缺陷干预

1、产前筛查与诊断。规范筛查流程，加强对阳性病人跟踪管理。全县产妇产前筛查率达25%以上，产前筛查高危孕妇接受产前诊断率70%以上。

2、新生儿疾病筛查。全县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75%以上，筛查阳性病人召回率达95%以上，筛查标本质量合格率95%以上，不合格标本补采率95%以上。

3、新生儿听力筛查。提高新生儿听力筛查复筛率和转诊率；提高听力筛查后确诊病例的治疗率；新生儿听力筛查与检测质量控制率90%以上。

（二）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

制定“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合格县创建活动”工作规划。各医疗保健机构逐步建立并规范儿童保健门诊，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各乡镇配备儿童保健专干一名以上，4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开设儿童保健门诊，开展规范的儿童健康体检服务。

（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

规范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定期对托幼机构进行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每年开展1次以上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建立示范性卫生保健托幼机构。

（四）妇幼卫生信息管理

加强信息队伍建设和信息档案管理，保障信息质量，为妇幼卫生管理和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依据。

（五）“降消”项目

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降消”等妇幼卫生常规项目工作任务。

（六）健康教育

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教育，健康教育材料不少于5种，健康教育参与率达80%以上，保健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设立健康教育科，配备专职健康教育专业人员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卫生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地方病防治工作，各级党委和*的领导下，坚持以*理论和“*”重要思想为指导，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相结合，加强部门协作，充分调动广大地方病防治人员

的积极性，激发病区群众参与意识，疟疾防治、碘缺乏病的防治为重点。按照市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中心地方病工作计划。

（一）、碘缺乏病的防治与监测

开展碘缺乏病的防治和病情监测。坚持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县疾控中心做好病情监测点的工作。做好5月5日碘缺乏病防治日的宣传活动。

（二）疟疾防治

继续做好发热病人的门诊血检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严防疟疾省外输入，防止内源性局部暴发流行，完成本地区2%的血检任务。

（三）肠道寄生虫病防治

开展群防群治，以行政村为单位，有计划地开展集体驱虫工作，确保他们的身体健康。各村幼儿结合儿保工作进行普治。

（一）继续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做好地方病防治工作。

保护和增加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证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深刻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增加投入，完成各项防治目标和任务。

（二）、加强组织队伍建设

坚持地方病工作的长期性、经常性、科学性，增强责任心，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技术水*，建立地方病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奖罚制，切实提高工作质量，确保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

（三）、加强地方病健康教育

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提高全民防病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干预疾病的发生，增强全民身体素质。教育部门要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认真配合*门做好学生的地方病防治工作。

河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xx年1月1日

卫生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依照健康教育工作规范要求，做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围绕甲型流感、艾滋病、结核病、肿瘤、肝炎等重大传染病和慢性病，结合各种卫生日主题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积极开展“世界结核病日”、“世界卫生日”、“全国预防接种日”、“防治碘缺乏病日”、“世界无烟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各种卫生主题日宣传活动。继续做好针对农民工、外出打工和进城务工人员的艾滋病防治项目传播材料的播放工作。根据《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群众性的健康安全和防范教育，提高群众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加强健康教育网络信息化建设，促进健康教育网络信息规范化。加强健康教育档案规范化管理。

完善的健康教育网络是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保证和有效措施。20xx年我们将结合本社区实际情况，调整充实健康教育志愿者队伍，加强健康教育志愿者培训；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市、区、疾控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健康教育工作者自身健康教育能力和理论水平；将健康教育工作列入中心工作计划，把健康教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计划20xx年购置新的照相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印制健康教育宣传材料，保障健康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1、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每月定期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全年不少于12次。依据居民需

求、季节多发病安排讲座内容，按照季节变化增加手足口、流感等流行性传、染病的内容。选择临床经验相对丰富、表达能力较强的医生作为主讲人。每次讲座前认真组织、安排、通知，在讲座后接受咨询、发放相关健康教育材料，尽可能将健康知识传递给更多的居民。（后附健康教育讲座安排表）

2、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利用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卫生日、全国碘缺乏病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精神卫生日、世界糖尿病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各种健康主题日和辖区重点健康问题，开展健康咨询活动，并根据主题发放宣传资料。

3、向居民播放健康教育光盘

在输液室设电视及dvd□每周定期播放健康教育光盘，光盘内容以居民的需要为原则，做好播放记录、播放小结等。

4、开展居民喜闻乐见的活动

计划上半年、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居民喜欢的健康知识竞赛，专干提前认真组织，设计试题、配备奖品，让居民在娱乐的同时学习到日常所需的健康知识。

5、办好健康教育宣传栏

按季度定期对中心的3个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内容。将季节多发病、常见病及居民感兴趣的健康常识列入其中，丰富多彩的宣传健康知识。

6、发挥取阅架的作用

中心大厅设健康教育取阅架，每月定期整理，将居民需要的健康教育材料摆放其中，供居民免费索取。

对辖区1%的人口科学规范的进行一次健康知识知晓、技能掌握、行为形成情况和健康需求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效果评估。健康教育专干主要负责设计调查方案、调查问卷、评估总结等工作。

计划于20xx开展的健康教育讲座、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健康知识竞赛、播放健康教育光盘、发放健康教育材料等工作的受教育人数覆盖辖区人口的70%以上，争取让更多的居民学习到需要的健康知识，从根本上提高居民自身的健康知识水平和保健能力，促进人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全年加大了戒烟宣传力度，在医院各楼道、出入口、病房、卫生间张贴禁烟标志，医务人员向病人及家属、探视者等进入医院的人群宣传吸烟的危害，并带头自觉执行医院禁止吸烟的有关规定，成立了控烟领导小组，无烟医院的建设开展得有声有色。

医院高度重视健康教育的经费投入，保证专款专用□20xx年共投入 元用于健康教育，保证了各种健康教育资料的顺利印制，各项广告宣传栏的设计制作，也给予健康教育工作人员相应的补贴。

总之，一年来健康教育所取得的成绩是肯定的，但仍然存在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如人员有限，宣传的深度和力度不够，一些健康教育无法深入开展。究其原因，我们自己的努力不够是一方面，但人员、经费限制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医院健康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全社会尤其是政府对健康教育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也影响了健康教育的力度。今后我们要着重加强健康教育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和深度，促使更多的人加入健康教育行列中来，在市卫生局的领导下，在自身的不懈努力和全社会的共同关注下，让医院的健康教育事业做得更好。

卫生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放射工作单位及其放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二）射线装置的生产、使用和维修；

（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放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监测；

（五）卫生部规定的与电离辐射有关的其他活动。

本办法所称放射工作人员，是指在放射工作单位从事放射职业活动中受到电离辐射照射的人员。

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管理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从业条件与培训

第五条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年满18周岁；
- (二) 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 (三)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
- (五) 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

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第七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

第八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

第九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建立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当包括每次培训的课程名称、培训时间、考试或考核成绩等资料。

第十条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应当由符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单位承担，培训单位可会同放射工作单位共同制定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和有关规范或标准实施和考核。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将每次培训的情况及时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

第三章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二）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三）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第十二条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应当包括：

（一）常规监测的方法和结果等相关资料；

（二）应急或者事故中受到照射的剂量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将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及时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

第十三条放射工作人员进入放射工作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

（三）进入辐照装置、工业探伤、放射治疗等强辐射工作场所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应当携带报警式剂量计。

第十四条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

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卫生部组织实施。

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卫生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参加质量控制和技术培训。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应当在每个监测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送达放射工作单位，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规定时间和格式，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数据逐级上报到卫生部。

第十七条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卫生部拟定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程序和标准，组织实施全国个人剂量监测的质量控制和技术培训，汇总分析全国个人剂量监测数据。

第四章 职业健康管理

第十八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

放射工作单位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

第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后的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

第二十条放射工作人员脱离放射工作岗位时，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对参加应急处理或者受到事故照射的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健康检查或者医疗救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医学随访观察。

第二十二条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自体检工作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将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送达放射工作单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并对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负责。

第二十四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有可能因放射性因素导致健康损害的，应当通知放射工作单位，并及时告知放射工作人员本人。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应当通知放射工作人员及其所在放射工作单位，并按规定向放射工作单位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在收到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7日内，如实告知放射工作人员，并将检查结论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

放射工作单位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不宜继续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离放射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需要复查和医学随访观察的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安排。

第二十六条放射工作单位不得安排怀孕的妇女参与应急处理和有可能造成职业性内照射的工作。哺乳期妇女在其哺乳期

间应避免接受职业性内照射。

- (一) 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照射接触史；
- (二)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评价处理意见；
- (三)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疗、医学随访观察等健康资料。

第二十八条放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复印本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

第二十九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鉴定、医疗救治和医学随访观察的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鉴定工作按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放射工作人员的保健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在国家统一规定的休假外，放射工作人员每年可以享受保健休假2~4周。享受寒、暑假的放射工作人员不再享受保健休假。从事放射工作满20年的在岗放射工作人员，可以由所在单位利用休假时间安排健康疗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一) 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 (二) 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三) 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 (四) 《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第三十四条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第三十八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处罚。

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

(二) 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四) 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五) 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

第四十二条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

(二) 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职业健康检查表由卫生部制定。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1997年6月5日卫生部发布的《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卫生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篇六

1、乡镇健康教育领导组织、网络

2、健康教育相关制度

- 3、健康教育工作计划（背景分析、目标、指标、具体措施）
- 4、健康宣传栏更换记录表、宣传栏更换内容存根（照片或宣传底稿）
- 5、乡镇卫生院广播或vcd播放记录
- 6、每季度健康宣传资料发放到户原始记录及统计表(包括健康教育处方)
- 7、健康宣传资料发放到户考核记录
- 8、健康教育讲座底稿、会议通知、照片等
- 9、卫生日宣传活动资料（小结和照片）
- 11、个性化健康教育记录
- 12、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行为形成率调查表
- 13、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行为形成率总结评价（取得成绩、存在问题、今后打算；知晓率、行为形成率统计表）
- 14、宣传资料目录、领发登记簿和发票

卫生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篇七

健康教育是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一，健康教育在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和慢性病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全乡的健康教育工作，为全体居民提供优质健康教育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建立健全全乡健康教育服务网络。提高全乡公共卫生服务机

构健康教育人员专业技术服务水平。普及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大力开展全乡居民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居民健康水平。

本年度让全乡居民基本卫生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60%以上。

（一）制定健康教育管理规范

1、宣传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

2、居民健康教育：合理营养、控制体重、加强锻炼、应付紧张、改善睡眠、戒烟、限盐、限酒、控制药物依赖等可干预的健康危险因素基本知识健康教育。

3、重点人群健康教育：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0—36个月儿童父母等。

4、重点慢性病和传染病健康教育：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哮喘和宫颈癌、结核病、肝炎、艾滋病等健康问题。

5、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包括食品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卫生问题。

（二）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现阶段本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开展下列健康教育活动：

1、制定年度健康教育工作计划，保证其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计划应包括六个方面的具体内容：健康教育的内容、形式与时间、实施和质量控制方法、组织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设备和材料准备、效果评价等。

2、发放、播放健康教育资料。

一是发放印刷资料，包括健康教育折页、健康教育处方和健康手册等。放置咨询台处，供居民免费索取。

二是播放音像资料，包括录像带、dvd等视听传播资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应诊时间，在门诊候诊区或观察室内循环播放。

3、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栏应根据健康教育规律、季节、疾病流行情况、社会活动等及时更新，每年更新不少于6次。

4、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在各种卫生宣传日、健康主题日、节假日，并利用会议、集会、电影放映等社会活动，开展特定主题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和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5、举办健康教育讲座。以普及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技能和预防传染病、慢性病、多发病为重点内容，以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病、精神分裂症患者及家属、孕产妇、0—36个月儿童家长等为主要对象，定期举办健康讲座，引导居民学习和掌握健康知识和必要的健康技能，从而促进辖区内居民的身心健康。

6、健康教育资料档案管理。卫生院、村卫生室要有完整的健康教育记录，应及时收集、整理、妥善保管健康教育素材、记录、总结、评价等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影音文件等，并妥善保存，逐步建立完备的工作档案、以便工作考核和效果评价。提高健康教育质量。

（三）健康教育能力建设

1、基层健康教育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培训。主要培训对象：村卫生室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和相关医务工作者，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健康教育基本理论、内容、方法、技巧，健康教育基本设备的使用，健康教育效果评价等，专（兼）

职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2、积极与大众媒体合作。主动邀请媒体参与社区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大众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效果。

1、卫生院负责领导与管理，健康教育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包括制定实施计划、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绩效考核、信息管理等。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主要由乡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向所辖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科负责组织社区和农村大型、集中性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发挥大众媒体在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3、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科根据自己的职责和服务内容，负责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的技术指导。

（一）卫生院将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实施作为重点卫生工作年度目标考核项目，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等科室要定期对村卫生室的健康教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效果评价。

（二）督导考核主要内容：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居民满意度等。

（三）主要评价指标

1、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和任务完成情况。

2、《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宣传普及率。

3、重点人群及居民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行为形成率。

卫生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篇八

继续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以“健康促进学校”为抓手，以青春期教育和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为重点，开展学校健康教育；重视防病治病，降低我校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的发病率，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1. 继续认真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以《条例》为依据，根据学校实际开展好学校卫生工作。

2. 抓好学校健康教育，提高学校健康教育实效。

(1) 保证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健康教育课列入课表；教师要认真备课、提高健康教育的质量和实效。力争小学生健康行为知晓率达85%。

(2) 重视青春期健康和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学校将以“五个有”和“六个一”活动为契机，开展好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

(3) 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开展好各类健康教育活动，并积极参加省厅举办的健康教育系列活动。

(4) 加强小学生口腔卫生健康教育，开展好血防和预防碘缺乏病“四个一”活动。积极落实好学生防病治病的防控措施，重点抓好秋冬季的流行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

3. 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学校”活动，认真学习市卫生局和教育局联合颁发的“吴卫发(20xx)33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卫生厅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4. 认真抓好学生个人卫生、学校环境卫生和食堂卫生工作，整理好健康教育资料。

5. 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和卫技人员队伍建设，配齐卫生器材达到合格学校要求。组织校医和保健教师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校医和保健教师的业务素质。